

政策名称： 住宅断水政策	职权机构： 因皮里尔市
应用： 确保遵守有关因不缴费而中断住宅供水的第 998 号参议院法案。	批准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法庭记录：F18

## 住宅断水政策

### I. 目的

此《住宅断水政策》（以下简称“此政策”）是为了根据第 998 号参议院法案，建立有关对不缴费之用户中断住宅供水服务的准则。此政策不适用于应住宅用水用户的要求而停止供水，或因住宅用户或非住宅用户（例如商业帐户）的未经授权行为而被因皮里尔市（以下简称“因市”）停止供水的情况。

此政策将公开发布于因市网站 ([www.cityofimperial.org](http://www.cityofimperial.org)) 上，并可应要求提供书面版本。此政策还将提供西班牙语、中文、他加禄语、越南语、韩语以及至少百分之十 (10) 的因市居民所使用的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住宅用户可致电 (760) 355-1247 联系因市公用事业计费部门，以讨论根据此政策的条款和条件，避免因未缴费导致住宅供水服务被中断的方案。

### II. 程序

1. 中断住宅供水服务的要求：在以下情况下，因市不得中断住宅供水服务：
  - A. 用户欠费的时间少于连续六十 (60) 个日历日；
  - B. 在如下文第 3 条中所述的水费帐单及时上诉过程期间；
  - C. 满足下文第 4.A.(i) 条“初级保健提供者证明”或第 4.A.(ii) 条“低收入家庭申报”中所述的条件，并且用户符合进行替代缴费安排的要求，包括在到期时支付当前帐单。
2. 因市与用户联系：
  - A. 市政服务部门代表应在因未缴费而停止供水前至少七 (7)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与帐户中指定的用户联系。

- B. 用户还将通过邮寄方式收到关于欠费和即将停止供水的书面通知，即“欠费通知”。如果用户的邮寄地址与供水地址不同，“欠费通知”还会被寄送到供水地址，收件人将为“住户”。
- C. 如果因市通过电话联系帐户中指定的用户，则因市应提议向用户提供因市政策，并且还提议讨论避免因未缴费而导致供水被中断的方案。
- D. 如果因市无法通过电话与用户或居住在该住宅的成年人取得联系，并且书面通知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则因市代表应“尽最大努力”走访该住所并将此政策和“欠费通知”（以用户使用的语言，如已知）张贴在显眼位置，如放置在门把手上。

3. 对现有帐户缴费提出上诉或质疑的正式程序：

- A. 任何因声称的错误消费和/或服务费用金额而质疑水费缴纳的成年住宅用户都可以对水费帐单提出上诉。即使用户拖欠缴费，也可以提起上诉。用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在文件上标明“UTILITY BILL APPEAL”（水费帐单上诉），并在文件中包括以下内容：日期、用户名称、帐号、住所地址、邮寄地址、拖欠金额、欠费通知日期以及提起上诉程序的上诉原因。上诉不收取费用。文件中必须附有所有帐单或其他证据，并且必须由负责缴费的成年人签名。
- B. 用户必须在欠费通知或收到帐单之日起十五 (15) 个日历日（以适用者为准）之内提交上诉。
- C. 上诉请求应由市政服务主管或其指定人员审核。市政服务主管将批准或拒绝上诉，并可在收到完整的上诉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规定缴费条件。市政服务主管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D. 在等待上诉决定期间，因市不得因未缴费而中断住宅供水服务。提出上诉并不会阻止收缴未进行上诉的水费帐单。
- E. 如果上诉被驳回且未规定缴费条件，则用户应在市政服务主管做出书面决定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缴费。

4. 推迟因未缴费而中断住宅供水服务：

- A.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因市将不会中断住宅供水服务：
  - (i). 初级保健提供者证明：用户或用户的承租人向因市提交初级保健提供者证明（根据《福利和公共机构守则》）(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 14088 条的规定)，证明中断住宅供水服务将对居住在该住所的人员的生命构成威胁，或对其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ii). 低收入家庭申报：如果用户家庭的任何成员目前正在领取 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补充保障收入/州补充付款计划或加州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 (California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或用户申报其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的 200%（参见第 7 条），则该用户将被视为在财务上无法支付住宅供水服务费用。
- (iii). 替代或其他还款安排：用户愿意按照此政策订立分期偿还协议、替代缴费时间表、延期或减免缴费计划，并提供已签名的书面“替代缴费”请求。

B. 如果上文第 4.A 条中所述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市政服务主管将选择并为用户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选择：分期偿还未付余额、参与替代缴费时间表、部分或全部减免未付余额，或暂时推迟缴费。

C. 在以下情况下，因市会使用门把挂牌在住宅的显眼位置张贴“最后断水通知”，并在张贴此通知的五 (5) 个工作日后，中断对该住宅的供水服务：

- (i). 用户连续六十 (60) 个日历日或更长时间未履行缴费义务。
- (ii). 在承诺履行缴费义务期间，用户连续六十 (60) 个日历日或更长时间未支付当前的住宅服务费用。

## 5. 替代缴费安排：

### A. 分期偿还协议：

- (i). 延长到下一个计费周期的缴费安排也被视为分期偿还计划，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用户签名。
- (ii). 还款方式应是从帐单原始日期起十二 (12) 个月内还清未偿余额。如果市政服务主管认为根据个别情况需要延长还款期限，以避免对用户造成不必要的重负，则可以给予更长的还款期限。
- (iii). 一般而言，分期偿还或其他还款方式将与用户正常帐单的到期日结合在一起，并受其约束。

- B. 用户必须遵守还款方式的条款并支付当前的水费帐单。
- (i). 用户在根据分期偿还计划支付拖欠费用的同时，不得要求进一步分期偿还任何未支付的费用。
  - (ii). 如果用户在六十 (60) 个日历日或更长时间未支付当前的住宅服务费用，则用户将违约，并且在供水服务中断前，上述第 2 条中的通知规定将不适用。
  - (iii). 使用空头支票缴费将被视为自支票日期起未缴费。
- C. 替代缴费时间表：任何无法在正常缴费期内支付水费的用户都可以申请临时“替代缴费时间表”，以避免滞纳金或供水中断。市政服务主管将审查其请求，并会在收到完整请求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批准缴费安排。市政服务主管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D. 延期或减免缴费计划：任何住宅用户都可以申请延期缴纳拖欠费用或解决因无法支付而导致拖欠的费用。用户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电话向因市公用事业计费部门申请延期缴费。用户必须在欠费日期之前向市政服务主管提交此请求。批准的延期将在产生欠费通知后的下一个月 15 号，或市政服务主管批准的指定日期之前有效。滞纳金为 50 美元。用户应在批准延期日期或之前缴纳全部帐户余额加上 50 美元的滞纳金，以避免供水中断。
- E. 滞纳金：如果用户有合理并充分的理由证明其未能在欠费日期之前支付任何水费帐单是出于用户无法控制的原因，则市政服务主管可豁免其滞纳金。

6. 房东-承租人水费缴纳：

以下准则适用于住宅承租人与寓所业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间存在房东-承租人关系，而业主、管理人或代理人负责支付水费帐单但却未能或无法支付水费帐单的情况。

- A. 如果因市向房东提供单独按量计费的住宅供水服务，则当房东的帐户欠费时，因市将尽最大努力在停止供水前至少十 (10) 个日历日通知承租人供水将被中断。承租人会被进一步告知他们有权成为用户以及此类服务协议的详细信息（例如届时服务将向谁计费），且无需支付任何可能拖欠的款项。此通知将通过门把挂牌送达。
- B. 除非每位住户都同意服务条款和条件并符合法律以及因市的规则和收费要求，否则因市无需向住户承租人提供服务。但是，如果一个或多个住户承租人愿意并能够以令因市满意的方式承担随后的帐户费用，或者如果有合法的物理手段

可使因市选择性地停止对不符合因市规则和收费要求的承租人的供水服务，则因市应向符合要求的承租人提供供水服务。

- (i). 如果与因市建立信用关系的条件是一段时间的提前服务，则用户在该期间内的居住和及时缴纳租金的证明，或因市可接受的其他信用义务均可视为用户以令因市满意的方式满足了条件。
- (ii). 对于成为市政用户的任何住户承租人，如果其租约或租金中包括住宅水费，如果这些费用没有单独说明，则可以从其租约或租金中扣除每次支付给因市的所有合理供水服务费用。

C. 如果业主是水费用户，而且寓所是独立式独户住宅，则因市可能对承租人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 (i). 在因未缴纳水费而停止供水前至少七 (7) 个日历日发出停止供水通知。
- (ii). 为避免承租人承担拖欠费用，市政服务部应要求成为用户的承租人核实记录的欠费帐户用户现在或过去是该寓所的业主、管理人或代理人。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约或租赁协议、租金收据或表明该住户正在租赁该寓所的文件。如果承租人满足此要求，则住户将不必承担支付欠费帐户中的应缴费项的责任。

7. 恢复住宅供水服务：

- A. 若要恢复或继续因未缴费而被中断的供水服务，用户必须支付重新连接费用以及所有拖欠费用，或者必须有经批准的缴费安排文件。因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供水服务。
- B. 除因市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开启供水服务将受到罚款或额外收费。因未经授权恢复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用户承担。
- C. 低收入用户：如果用户向市政服务主管证明其家庭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的 200%，则因市将采取以下措施：

- (i). 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时间内恢复供水的重新连接费用为 50 美元，非工作时间恢复供水的重新连接费用为 125 美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连接费用应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河边、所有城市消费者）的变化每年进行调整。
- (ii). 每十二 (12) 个月免除一次拖欠帐单的利息费用。

(iii). 低收入家庭用户：附加条款。如果住宅用户家庭的任何成员目前正在领取 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补充保障收入/州补充付款计划或加州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或用户申报其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的 200%，则该用户将被视为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的 200%。

8. 报告：因市应在因市网站和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上报告每年因未缴费而被停止住宅供水的数目。